

勘誤修正

1-051

更新日期：2025/10/23

※勘誤處以 **橘框** 及橘字標記表示：

地方自治與地方自治法制

第壹篇

1-051

對總統、副總統罷免案之複決，立法院所提出之領土變更案之複決。

2. 立法原則之創制（法律之創制）。
3.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
4. 法律之複決。

（二）地方性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：

1. 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。
2. 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。
3.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

以上之規定，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對於地方議會所通過或怠於制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事項重大政策，得經法定程序提出創制或加以複決之權。

（三）不得為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事項（公投法 § 2）：

1. 預算：為規範政府整年度之收支狀況，有其時效性，預算如何達成收支平衡，即使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，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，以免人民公投減少歲入，增加歲出，造成預算無法平衡。
2. 租稅：乃政府因應政務支出的需要，強制將人民手中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，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，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，造成預算無法編列，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。
3. 薪俸、人事事項：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，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。

二、有關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及投票規定：

（一）主管機關（公投法 § 3）：

1.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並指揮監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
2.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3.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。受調用之政府機關，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無正當理由均不得拒絕。

（二）投票方式（公投法 § 4）：公民投票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（三）投票權人（公投法 § 7）及提案、連署人（公投法 § 8）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十八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。
2.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，在中華民國、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得分別為全國性、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、連署人及投票權人。

勘誤修正

1-071

更新日期：2025/10/23

※勘誤處以 **橘框** 及 **橘字** 標記表示：

地方自治與地方自治法制

第壹篇

1-071

民為差別收費 (C) 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有請求設置特定公共設施之請求權
(D) 地方自治團體有權選擇居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法律形式

【112. 地方四】

- (C) 96. 關於地方居民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之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外國人一律不得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 (B) 限於書面文件資料 (C) 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外，地方政府不得拒絕 (D) 若遭地方政府拒絕提供資訊時，不得提出行政救濟

【112. 地方四】

- (A) 97. 下列何者非屬縣民權利範圍？
(A) 對縣政府公務人員罷免之權 (B) 依法享受縣教育文化權 (C) 對縣自治事項創制之權 (D) 對縣政府資訊請求公開之權

【112. 地方五】

- (C) 98. 甲鄉公所附設鄉立圖書館，卻時常不按照公告時間開放民眾使用，鄉民得依地方制度法，向鄉公所主張下列何種權利？
(A) 地方設施審議權 (B) 地方福利受益權 (C) 地方公共設施使用權 (D) 地方事務審查權

【112. 地方五】

- (D) 99. 有關居民權利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 依法行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的權利，屬政治性權利 (B) 對地方政府資訊，有依法請求公開的權利 (C) 依公民投票法行使創制複決的權利 (D) 享受教育文化的權利以設籍為必要條件

【112. 地方五】

- (C) 100. 下列何事項不得作為直轄市公民投票的提案？
(A) 興建直轄市圖書館 (B) 複決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 (C) 開徵直轄市之特別稅課 (D)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

(C)

【112. 地方五】

- (D) 101. 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自治權之內容？
(A) 組織、人事自主權 (B) 地方立法自主權 (C) 公務人員考試自主權 (D) 財政規劃自主權

【113. 身心四】

- (D) 102. 有關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 地方政府的存在與實施地方自治與否並不全然直接相關 (B) 廣義的地方自治政府包括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 (C) 臺北市是地方自治團體，臺北市政府是狹義的地方自治機關 (D) 直轄市平地原住民區是地方自治團體，區公所是地方自治機關

【113. 身心五】